

HT-20250447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甲 方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期限和方式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服务对象及内容如下：

编号	系统名称	等保定级	服务产出
1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	三级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电子和纸质)
2			系统《整改建议书》(电子和纸质)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确认入场时间，乙方需派工程师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报告。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延期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技术服务方式：采用系统评估方式，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评估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开展评估。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及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通过测评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

安全性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乙方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应加盖检测机构印章且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并对其所提供的测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税率6%）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的服务费、税费、资料打印胶装费等完成合同内容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实施系统密评并出具正式密评报告及整改建议，协助完成在系统密评备案工作，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乙方提交对应金额6%税率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0%，即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账号信息

（1）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乙方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乙方账号：511511068013002786639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经费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 甲方应在自身合法职责范围内配合乙方与各待测系统业主方进行充分沟通，保障乙方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乙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工亡、人身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和平台安全畅通，检测数据全程留档备查；客观、全面填报数据，及时向甲方报送情况；
-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提交测评报告，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咨询和培训服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合同相关方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双方须严格遵守，除按要求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报送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

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2.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被测系统的资料文档及相应职责范围内履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及乙方已完成工作浪费的，甲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所承担的责任以乙方的实际损失为准，但最高合同总金额为限。

2. 若甲方变更技术服务地点，需在约定进场时间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协商乙方，经双方确认后，以变更后的技术服务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未经乙方确认单方变更服务地点的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效的评测技术和评测人员及相应职责范围内履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及甲方已完成工作浪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但最高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4. 乙方变更服务工程师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告知相关工程师的联系信息，若因乙方未提前告知人员变更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联系上乙方工程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如甲乙双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 评测工作中，如因乙方不当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7.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书》。乙方提供的商密结果应符合甲方和省密码管理局相关要求，如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符合标准或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延迟履行金；逾期超过10天（包括10天），则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包括已履约部分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发生核减的部分除外。

10.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若双方产生争议，应先予以协商履行，如若协商无果，则任意一方有权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续签、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 有证据证明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出现了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自后签订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保密协议（见附件）。

甲方（签章）：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杨胜

日期：2025.8.14

乙方（签章）：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唐

日期：2025.8.14

陕西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为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签署的《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门户网站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协议》，经双方共同商定，签署此《保密协议》，规定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由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了解到的关于甲方、被测评单位及项目、本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图纸、影像、声像、图片、文件、资料等以及其他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业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等。

二、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技术文档等信息；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现状、安全措施以及内部工作信息等数据。

三、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四、乙方所提供的证明乙方能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于自甲方、被测评单位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本合同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及/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二、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

三、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四、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合作中乙方所获知的甲方或最终客户方未向社会公开

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最终客户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组织或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上述材料，在合作项目完成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返还或依甲方指示销毁，不得擅自留存的义务。

五、乙方保证接触甲方数据或掌握被测评单位相关信息的人员需要与乙方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六、对于甲方、被测评单位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第三条强制披露

如果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在人民法院、国家监管机构的要求下，乙方有义务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该等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及其内容和背景情况通知甲方，就其是否应该采取其认为合法步骤征求甲方的意见。

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甲方就该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进行抗辩且在披露前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取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命令、规定或其他可靠保证，以使拟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被给予保密待遇。

三、如果信息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或者甲方同意乙方披露的，则乙方应当仅仅提供法律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第四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非乙方原因导致有关保密信息非经合法途径进入公开领域或为第三人知晓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违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项目。

四、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提出的信息安全控管要求，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及时采取修正、补救措施导致甲方合法利益受损的，都将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签章）：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